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形成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公司”）100%股权，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竞得该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2021年5月28日和2021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公开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2021-086和2021-088）。

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关于《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合同》，同日福建建工将股权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转让标的：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 4、转让价款及税费：转让价款为3,347万元，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无明确规定的由乙方承担。标的企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

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企业支付。甲乙双方同意交易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5、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6、结算方式：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乙方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请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工商管理机关办理完毕转让标的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

7、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包括向原股东方借款）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8、交易基准日：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企业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按照其受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9、股权过户：公司将在乙方依约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违约责任：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本次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该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与福建建工签署的《福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